

项目编号：SHXM-00-20230421-1108



上海市公安局崇明分局 手持式智能警务终端通信服务项目

公开招标文件

采购单位：上海市公安局崇明分局

地址：上海市崇明区城桥镇崇明大道 7800 号

目 录

第一章	公开招标采购公告.....	3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9
第三章	评标办法及评分标准.....	24
第四章	招标需求.....	31
第五章	政府采购合同主要条款指引错误！未定义书签。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附件.....	54

第一章 公开招标采购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等规定，现就下列项目进行公开招标采购，欢迎提供本国货物、服务的单位或个人前来投标：

一、项目编号：**SHXM-00-20230421-1108**

二、公告期限：5 个工作日

三、采购项目内容、数量及预算

包号	包名称	数量	单位	预算金额(元)	简要规格描述或包基本概况介绍	最高限价(元)	备注
1	手持式智能警务终端通信服务项目	1		986000 0.00	手持式智能警务终端通信服务 1450 套, SIM KEY 电话卡服务 200 套, 已配交警蓝牙执法打	986000 0.00	

					印机服务 50 套。		
--	--	--	--	--	------------	--	--

四、合格投标人的资格要求

- 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 2、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 3、投标人必须是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注册、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的法人或其分公司(分公司参与投标的,可沿用其总公司的各项资质),以分公司名义参加投标的,应当取得总公司针对本项目的有效授权书;
- 4、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提供股东组成基本情况表;
- 5、提供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
- 6、投标人不得将本项目分包、转包给其它任何公司,包括子公司;
- 7、本项目不允许联合体投标。

上海市公安局崇明分局 手持式智能警务终端通信服务项目 资格审查要求包 1

序号	类型	审查要求	要求说明	项目级 / 包级
1	自定义	投标声明书	投标声明书	包 1
2	自定义	提供自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起至投标截止日内任意时间的“信用中	提供自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起至投标截止日内任意时间的“信用中	包 1

		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 投标人信用查询网页截图。即“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 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和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 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截图；(以开标当日采购人或由采购人委托的评标委员会核实	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 投标人信用查询网页截图。即“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 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和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 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截图；(以开标当日采购人或由采购人委托的评标委员会核实	
--	--	---	---	--

		的查询结果 为准)	的查询结果 为准)	
3	自定义	法定代表人 授权委托书 及被授权人 身份证复印 件加盖公司 公章	法定代表人 授权委托书 及被授权人 身份证复印 件加盖公司 公章	包 1
4	自定义	提供有效的 营业执照复 印件并加盖 公司公章	提供有效的 营业执照复 印件并加盖 公司公章	包 1
5	自定义	提交财务状 况及税收、 社会保障资 金缴纳情况 声明函	提交财务状 况及税收、 社会保障资 金缴纳情况 声明函	包 1
6	自定义	股东组成基 本情况表加 盖公章	股东组成基 本情况表加 盖公章	包 1
7	自定义	具有独立承 担民事责任的 能力的 法人或其分 公司（分公 司参与投标 的，可沿用 其总公司的 各项资质）， 以分公司名	具有独立承 担民事责任的 能力的 法人或其分 公司（分公 司参与投标 的，可沿用 其总公司的 各项资质）， 以分公司名	包 1

		义参加投标的，应当取得总公司针对本项目的有效授权书	义参加投标的，应当取得总公司针对本项目的有效授权书	
--	--	---------------------------	---------------------------	--

五、投标报名：

1、报名时间：2023-04-26 至 2023-05-06 上午 00:00:00~12:00:00；下午 12:00:00~23:59:59（节假日除外）。

2、报名方式：本项目实行网上报名,现场验证登记。供应商登录上海政府采购网（<http://www.zfcg.sh.gov.cn/>）进行报名。

3、招标文件售价：500 元（若需要纸质文件），招标文件请至公告附件处下载。

六、投标保证金：

[投标保证金收款账户（金额、开户行、户名、账号等）]

如需缴纳保证金，投标人应于 时前将投标保证金交至上海建正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投标保证金若以网银、电汇方式交纳的, 请将网银电脑打印凭证、电汇底单复印件写上所投项目名称、编号、投标联系人、联系电话，请在开标前一个工作日前到代理机构 209 财务室开收据。

七、投标截止时间和地点：

投标人应于 2023-05-17 09:00:00 时前半小时内派授权代表将投标文件密封送交到：崇明区城桥镇翠竹路 1501 号四楼开标室（具体详见当日四楼大屏幕提示）。届时请投标人代表持投标时所使用的数字证书（CA 证书）；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和本人身份证原件和复印件或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和本人身份证原件和复印件；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投标回执及政府采购活动现场确认声明书；纸质投标文件参加开标。上述资料缺失将被拒绝开标。逾期送达或未密封将予以拒收。（授权代表应当是投标人的在职职工，并另外随身携带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法定代表人授权书；财务状况、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情况的书面声明函；投标文件送达回执；政府采购活动现场确认声明书（格式详见附件）。以上资料若有缺失，

将被拒绝参加开标。

八、开标时间及地点：

本次招标将于 2023-05-17 09:00:00 时整在：崇明区城桥镇翠竹路 1501 号四楼开标室（具体详见当日四楼大屏幕提示）。届时请投标人代表持投标时所使用的数字证书（CA 证书）；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和本人身份证原件和复印件或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和本人身份证原件和复印件；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投标回执及政府采购活动现场确认声明书；纸质投标文件参加开标。上述资料缺失将被拒绝开标。开标，投标人应派授权代表出席开标会议。未出席的视同放弃投标。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前附表

序号	内 容	要 求
1	项目名称及数量	详见《公开招标采购公告》二
2	信用记录	根据财库[2016]125号文件，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以开标当日网页查询记录为准。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 其投标将作无效标处理。
3	政府采购节能环保产品	投标产品若属于节能环保产品的，请提供财政部、环境保护部发布有效期内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以及财政部、发改委联合发布有效期内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 招标需求中要求提供的产品属于节能清单中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品目的，投标人须提供该清单内产品， 否则其投标将作为无效标处理。
4	小微企业有关政策	<p>1、根据财库〔2020〕46号文、沪财采【2022】10号通知的相关规定，在评审时对小微企业的投标报价给予11%的扣除，取扣除后的价格作为最终投标报价（此最终投标报价仅作为价格分计算）。属于中型、小型和微型企业的，投标文件中投标人必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p> <p>联合体投标时，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型、微型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享受政策；联合体其中一方为小型、微型企业的，联合协议中约定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额30%以上的，给予联合体（2-3%）的价格扣除，须同时提供联合体协议约定（包含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份额）。</p> <p>2、根据财库[2017]141号的相关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政策。属于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满足财库[2017]141号文件第一条的规定，并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见附件）。</p> <p>3.根据财库[2014]68号的相关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政策，并在投标文件中提供</p>

		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格式自拟）。” (注：未提供以上材料的，均不予价格扣除)。
5	答疑与澄清	投标人如对招标文件有异议，应当于公告发布之日起至公告期限满第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招标采购单位提出，逾期不予受理。
6	是否允许采购进口产品：	不允许进口产品 具体要求详见第四章招标需求各标项的对应内容。
7	是否允许转包与分包	转包：否 分包：否
8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不允许 接受联合体投标的请提供联合体协议书。
9	是否现场踏勘	不组织现场踏勘 具体要求详见第四章招标需求各标项的对应内容。
10	是否提供演示	不进行演示 系统演示具体要求详见第四章招标需求各标项的对应内容。
11	是否提供样品	不要求提供样品 具体要求详见第四章招标需求各标项的对应内容。
12	投标文件组成	投标文件包括电子文件（系统上传）及纸质文件，由资质文件、技术及商务文件、报价文件三部分组成。电子文件上传至政府采购网，纸质文件应把上述三部分合装订成1册（投标单位根据投标文件厚度自行考量）。纸质投标文件需要正本1份；副本4份。
13	中标结果公告	中标供应商确定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在上海市政府采购网(http://www.zfcg.sh.gov.cn/)发布中标公告，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期满后代理机构将电话通知中标单位领取中标通知书。
14	投标保证金	交纳：投标保证金应按《招标采购公告》六规定交纳。若一次投多个标项，只需交纳一个标项的投标保证金（按所需保证金最大额的标准交纳为准）。 退还：各投标人在中标公告发出日起，将项目名称，保证金金额，交款日期，退款账号、账户，联系人姓名电话等信息传真至59624394，注明财务收。本项目不递交保证金。 本项目不递交投标保证金。
15	合同签订时间	中标通知书发出后30日内。

16	履约保证金	合同签订时，采购人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有关规定自行收取项目履约保证金。采购人要求中标或者成交供应商提交履约保证金的，供应商应当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履约保证金的数额不得超过政府采购合同金额的10%。（本项目不递交）
17	投标文件有效期	90天
18	合同款支付	合同签订后支付项目合同款的 54%；2024 年 12 月底前支付合同款的 36%；余款经审计结束后支付。
19	投标文件的接收	<p>招标方于投标截止时间前半小时内接收纸质投标文件，投标文件送达回执；政府采购活动现场确认声明书；授权委托书；财务状况、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情况的书面声明函等前述资料应单独提供。</p> <p>投标人递交投标文件时，如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投标文件将被拒收：</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未按规定密封或标记的投标文件； 2、由于包装不妥，在送交途中严重破损或失散的投标文件； 3、仅以非纸制文本形式的投标文件； 4、未成功办理投标人报名手续的（未在代理机构处递交报名所需资料、验证成功、登记、缴纳工本费的）； 5、超过投标截止时间送达的投标文件。 <p>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可以书面通知（加盖公章）招标方，对所递交的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补充、修改的内容应当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密封后，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p>
20	招标代理费用	本项目一次性收费 3 万元。若非一次代理，在此基础上依次递增 20%。本项目代理费由中标单位支付。
22	解释权	本招标文件的解释权属于上海建正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一、总 则

（一）适用范围

仅适用于本次招标文件中采购项目的招标、投标、评标、定标、验收、合同履行、付款等行为（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二）定义

- 1、“招标方”系指组织本项目采购的上海建正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 2、“投标人”系指向招标方提交投标文件的单位或个人。
- 3、“采购人”系指委托招标方采购本次货物、服务、工程项目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和团体组织。
- 4、“货物”系指招标文件规定投标人须向采购人提供的一切材料、设备、机械、仪器仪表、工具及其它有关技术资料和文字材料。
- 5、“服务”系指招标文件规定投标人须承担的劳务以及其他类似的义务。
- 6、“项目”系指投标人按招标文件规定向采购人提供的需求总称。

（三）投标人及委托有关说明

1、授权代表须携带有效身份证件。如授权代表不是法定代表人，须有法定代表人出具的授权委托书，格式见附件）。

2、投标人投标所使用的资格、信誉、荣誉、业绩与企业认证必须为投标单位或旗下机构所拥有。投标人投标所使用的采购项目实施人员必须为投标单位或旗下机构所有。

3、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4、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5、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交投标文件，并对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

（四）投标费用

不论投标结果如何，投标人均应自行承担所有与投标有关的全部费用

(招标文件有其他相关规定除外)。

(五) 质疑

1、投标人认为招标过程或中标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中标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招标方提出质疑。

2、质疑应当以书面形式提出，格式见《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94号)附件范本，下载网址：上海市政府采购网(<http://www.zfcg.sh.gov.cn/>)，位置：“首页-在线服务-质疑投诉模板”。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a 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b 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 c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d 事实依据；
- e 必要的法律依据；
- f 提出质疑的日期。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质疑应明确阐述招标过程或中标结果中使自己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实质性内容，提供相关事实、依据和证据及其来源或线索，便于有关单位调查、答复和处理，质疑函不符合《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相关规定的，应在规定期限内补齐的，招标方自收到补齐材料之日起受理；逾期未补齐的，按自动撤回质疑处理。

(六) 招标文件的澄清与修改

1、投标人应认真阅读本招标文件，发现其中有误或有不合理要求的，投标人应当于公告发布之日起至公告期限满第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招标方提出。招标方将在规定的时间内，在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招标文件收受人。逾期提出采购人将不予受理。

2、招标方主动进行的澄清、修改：招标方无论出于何种原因，均可

主动对招标文件中的相关事项，用补充文件等方式进行澄清和修改。

3、招标文件澄清、答复、修改、补充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当招标文件与招标文件的答复、澄清、修改、补充通知就同一内容的表述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书面文件为准。

二、投标文件的编制（指电子与纸质投标文件）

（一）投标文件的组成

投标文件由资质文件、技术及商务文件、投标报价文件三部份组成。

1、资质文件

（1）投标声明书（格式见附件，含重大违法记录声明）；

（2）提供自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起至投标截止日内任意时间的“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投标人信用查询网页截图。即“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截图；（以开标当日采购人或由采购人委托的评标委员会核实的查询结果为准）

（3）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格式见附件)；

（4）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复印件并加盖公司公章；事业单位的，则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副本复印件并加盖单位公章；自然人的，则提供有效的身份证复印件并签字；

（5）提供财务状况、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情况的书面声明函(格式见附件)；

（6）股东组成基本情况表；

（7）联合投标协议书（若需要）；

（8）联合投标授权委托书（若需要）；

（9）提供采购公告中符合投标人特定条件要求的有效的其他资质复印件并加盖公司公章及需要说明的资料。

2、技术及商务文件

-
- (1) 评分对应表（格式见附件，主要用于评委对应评分内容）
 - (2) 技术响应表（格式见附件）；
 - (3) 商务响应表（格式见附件）；
 - (4) 通信服务套餐内容
 - (5) 设备选型及配置情况（包括设备配置表及偏离表）
 - (6) 设备供货及套餐办理计划
 - (7) SIMKEY 电话卡制作和实际应用情况
 - (8) 系统调试方案
 - (9) 技术支持及售后服务
 - (10) 人员配置
 - (11) 类似项目业绩
 - (12) 数据与信息安全保证
 - (13) 增值服务
 - (14) 投标人综合实力（企业介绍、相关证照、荣誉）
 - (15) 投标方认为需要的其他文件资料。

3、报价文件：

- (1) 开标一览表、投标报价明细表（格式见附件）；
- (2) 投标人针对报价需要说明的其他文件和说明（格式自拟）；
- (3) 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见附件）；
- (4) 残疾人福利企业声明函（若有，格式见附件）。

注：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投标声明书、投标报价明细表必须按招标文件格式要求正确签署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二）投标文件的语言及计量

1、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与招标方就有关投标事宜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以中文简体字书写。除签名、盖章、专用名称等特殊情形外，投标文件中以中文汉语以外的文字表述部分视同未提供。

2、投标计量单位，招标文件已有明确规定的，使用招标文件规定的计量单位；招标文件没有规定的，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货币单位：人民币元），否则将作无效标处理。

（三）投标文件的有效期

1、自投标截止日起 90 天内投标文件应保持有效。**有效期不足的投标文件将作无效标处理。**

2、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自开标之日起至合同履行完毕止均应保持有效。

（四）投标文件的签署和份数、包装

1、投标人除上传电子文件外，应按本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和顺序编制、装订纸质投标文件并标注页码，纸质投标文件内容不完整、编排混乱导致投标文件被误读、漏读或者查找不到相关内容的，是投标人的责任。

2、投标人应按资质文件、技术及商务文件、报价文件三部分装订成一册（若文件内容过多，合订一册过于厚重，可分装成三册，投标单位酌情考量）。按 A4 纸规格竖面装订成册，投标文件的封面均应注明“正本”、“副本”字样。**活页装订（是指用卡条、抽杆夹、订书机等形式装订，使标书可以拆卸或者在翻动过程中易脱落的一种装订方式）的投标文件将作无效标处理。**

3、投标文件的正本需打印或用不褪色的墨水填写，投标文件正本除《投标人须知》中规定的可提供复印件外均须提供原件。副本为本正的复印件。招标方提倡双面打印或书写。

4、投标文件须由投标人在规定位置盖章并由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的授权委托人签署，投标人应写全称。

5、投标文件不得涂改，若有修改错漏处，须加盖供应商公章或者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名或盖章。投标文件因字迹潦草或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投标人负责。

6、投标人应按资质文件、技术及商务文件、投标报价文件三部分组成的投标文件密封封装。投标文件封装后，外包装封面上应注明投标人名称、投标人地址、投标文件名称（资质文件、技术及商务文件、报价文件）、投标项目名称、项目编号、标项及“开标时启封”字样，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五）投标报价

1、投标文件只允许有一个报价，投标报价应按招标文件中相关附表格式填报，该投标报价应与明细报价汇总相等，且**不允许出现报价优惠等**

字样。

2、投标报价应包含项目所需全部货物、服务，不得缺漏，是履行合同的最终价格（含货款、标准附件、备品备件、专用工具、包装、运输、装卸、保险、税金、货到就位以及安装、调试、培训、保修等一切税金和费用等）。

3、投标报价总价金额到元为止，如投标报价总价出现角、分，将被抹除。

（六）投标保证金

1、投标人须按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

2、保证金形式：网银、汇票、电汇、转帐支票。

3、招标方不接受以现金支票、现金及个人转账方式交纳的保证金。

投标保证金若以网银、电汇方式交纳的, 请将网银电脑打印凭证、电汇底单复印件写上所投项目名称、编号、投标联系人、联系电话, 请在开标前一个工作日前到代理机构 209 财务室开收据。

4、招标方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后五个工作日内退还投标保证金，详见前附表。

保证金不计息。

5、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1）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后撤回投标文件的；

（2）投标人在投标过程中弄虚作假，提供虚假材料的；

（3）中标人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4）将中标项目转让给他人或者在投标文件中未说明且未经招标采购单位同意，将中标项目分包给他人的；

（5）其他严重扰乱招投标程序的；

（七）串通投标认定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1、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2、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3、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
- 4、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5、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 6、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八) 投标无效的情形

在评审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 1、未按规定交纳投标保证金的；
- 2、投标方未能提供合格的资格文件、投标有效期不足的；
- 3、投标人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
- 4、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 5、与招标文件有重大偏离、未满足带“*”号实质性指标的投标文件；
- 6、招标需求中要求提供的产品属于节能清单中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品目的，投标人未提供该清单内产品的；
- 7、投标报价超出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 8、标项以赠送方式投标的、对一个标项提供两个投标方案或两个报价的；
- 9、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且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 10、投标人不接受报价文件中修正后的报价的；
- 11、未按本章“二、投标文件的编制”第五点投标报价要求报价的；
- 12、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 13、投标人被视为串通投标的；
- 14、不符合法律、法规和本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九) 错误修正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 (一) 投标文件中报价明细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报价明细表为准；
- (二)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三)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 以报价明细表的总价为准, 并修改单价;

(四)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 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 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按照经投标人加盖公章, 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确认后产生约束力, 投标人不确认的, 其投标无效。

三、组织开、评标程序及评标委员会的评审程序

(一) 组织开标程序

招标方将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地点和程序组织开标, 各投标人授权代表及相关人员应参加开标会并接受核验、签到, 无关人员不得进入开标现场。投标人如不派授权代表参加开标会的, 视同放弃投标, 事后不得对采购相关人员、开标过程和开标结果提出异议。

1、开标会由招标方主持, 主持人介绍开标现场的人员情况, 宣读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名单、开标纪律、应当回避的情形等注意事项, 组织投标人签署不存在影响公平竞争的《政府采购活动现场确认声明书》。

2、对投标人保证金缴纳情况进行查验、核实, 提请投标人代表或公证人员查验投标文件密封情况, 如投标人代表对密封情况有不同意见的, 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 以多数投标人意见为准。

3、当众拆封、清点投标文件(包括正本、副本)数量, 将文件现场集中保管等候拆封。对不符合装订要求的投标文件, 由现场工作人员退还供应商代表。

4、拆封投标人报价文件, 宣读《报价明细表》有关内容, 同时当场制作并打印开标记录表, 由投标人代表、唱标人、记录人和现场监督员在开标记录表上签字确认, 不予确认的应说明理由。投标人授权代表未到现场的, 视同放弃投标。投标人授权代表对开标记录不予确认且不说明理由的, 视为无异议。评审小组对报价的合理性、准确性等进行审查核实。

6、评审结束后, 代理机构将在上海市政府采购网发布中标公告。

（二）组织评标程序

招标方将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地点和程序组织评标，各评审专家及相关人员应参加评审活动并接受核验、签到，无关人员不得进入评审现场。

1、按规定统一收缴、保存评标现场相关人员通讯工具。

2、介绍评审现场的人员情况，宣布评审工作纪律，告知评审人员应当回避情形；组织推选评标委员会组长。

3、宣读提交投标文件的供应商名单，组织评标委员会各位成员签订《政府采购评审人员廉洁自律承诺书》。

4、采购人可以在评标前说明项目背景和采购需求，说明内容不得含有歧视性、倾向性意见，不得超出招标文件所述范围。说明应当提交书面材料，并随采购文件一并存档。

5、根据需要简要介绍招标文件（含补充文件）制定及质疑答复情况、按书面陈述项目基本情况及评审工作需注意事项等，让评审专家尽快知悉和了解所评审项目的采购需求、评审依据、评审标准、工作程序等；提醒评标委员会对客观评审项目应统一评审依据和评审标准，对主观评审项目应确定大致的评审要求和评审尺度；对评审人员提出的有关招标文件、投标文件的问题进行必要的说明、解释或讨论。

6、采购人代表或由采购人委托的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资格文件进行审查并以开标当日为准对投标人“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信用记录情况进行核实，资格不符合的，资格审查不予通过。

7、评标委员会组长组织评审人员独立评审。评标委员会对拟认定为投标文件无效，应组织相关投标人代表进行陈述、澄清或申辩；招标方可协助评标委员会组长对打分结果进行校对、核对并汇总统计；评审人员的评审、修改记录应保留原件，随项目其他资料一并存档。

8、做好评审现场相关记录，协助评标委员会组长做好评审报告起草、有关内容电脑文字录入等工作，并要求评标委员会各成员签字确认。

9、评审结束后，招标方应对评标委员会各成员的专业水平、职业道德、遵纪守法等情况进行评价；同时按规定向评审专家发放评审费，并交还评审人员及其他现场相关人员的通讯工具。

（三）评审程序

1、在评审专家中推选评标委员会组长。

2、评标委员会组长召集成员认真阅读招标文件以及相关补充、质疑、答复文件、项目书面说明等材料，熟悉采购项目的基本概况，采购项目的质量要求、数量、主要技术标准或服务需求，采购合同主要条款，投标文件无效情形，评审方法、评审依据、评审标准等。

3、评审人员对各投标人投标文件的有效性、符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确定是否对招标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

4、评审人员按招标文件规定的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依法独立对投标人投标文件进行评估、比较，并给予评价或打分，不受任何单位和个人干预。

5、评审人员对各供应商投标文件非实质性内容有疑议或异议，或者审查发现明显的文字或计算错误等，及时向评标委员会组长提出。经评标委员会商议认为需要供应商作出必要澄清或说明的，应通知该投标人以书面形式作出澄清或说明。授权代表未到场或拒绝澄清说明或澄清说明的内容改变了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的，评标委员会有权对该投标文件作出不利于投标人的评判。书面通知及澄清说明文件应作为政府采购项目档案归档留存。

6、评审人员需对评审结果进行确认。如发现分值汇总计算错误、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客观评分不一致等情形的，应由相关人员当场改正或作出说明；拒不改正又不作说明的，由现场监督员如实记载后存入项目档案资料。

7、评标委员会根据评审汇总情况和招标文件规定确定中标候选供应商排序名单。

8、起草评审报告，所有评审人员须在评审报告上签字确认。

四、评审原则

1、评标委员会必须公平、公正、客观，不带任何倾向性和启发性；不得向外界透露任何与评标有关的内容；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干扰、影响评标的正常进行；评标委员会及有关工作人员不得私下与投标人接触。

2、评审专家因回避、临时缺席或健康原因等特殊原因不能继续参加评审工作的，应按规定更换评审专家，被更换的评审人员之前所作出的评审意见不再予以采纳，由更换后的评审人员重新进行评审。无法及时更换专家的，要立即停止评审工作、封存评审资料，并告知投标人择期重新评审的时间和地点。

3、评审人员对有关招标文件、投标文件、样品或现场演示（如有）的说明、解释、要求、标准存在不同意见的，持不同意见的评审人员及其意见或理由应予以完整记录，并在评审过程中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表决执行。对招标文件本身不明确或存在歧义、矛盾的内容，应作对投标人而非采购人有利的解释；对因招标文件中有关产品技术参数需求表述不清导致投标人实质性响应不一致时，应终止评审，重新组织采购。评审人员拒绝在评审报告中签字又不说明其不同意见或理由的，由现场监督员记录在案后，可视为同意评审结果。

4、财政部令第 87 号《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第三十一条规定：使用综合评分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采购人应当根据采购项目技术构成、产品价格比重等合理确定核心产品，并在招标文件中载明。多家投标人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按前款规定处理。（本条款本项目不适用）

五、确定中标供应商的原则

1、项目由评标委员会根据第三章《评标办法与评分标准》规定提出中标候选人排序。

2、采购人应当自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采购人在收到评标报告5个工作日内未按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顺序确定中标人，又不能说明合法理由的，视同按评标报告推荐的顺序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

3、采购结果经采购人确认后，招标方将于2个工作日内在上海市政府采购网上发布中标公告，并向中标方签发书面《中标通知书》。

六、合同授予

（一）签订合同

1、采购人与中标人应当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签订政府采购合同，招标方作为合同签订的鉴证方。

2、中标人拖延、拒签合同的，将被扣罚投标保证金并取消中标资格。

（二）履约保证金（本项目不递交）

1、合同签订时，采购人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有关规定自行收取项目履约保证金。采购人要求中标或者成交供应商提交履约保证金的，供应商应当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履约保证金的数额不得超过政府采购合同金额的10%。

2、按合同约定办理履约保证金退还手续。

七、合同款的结算

本项目的付款约定详见采购需求。

第三章 评标办法及评分标准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结合本项目的实际需求，制定本办法。

一、总则

本次评标总分为 100 分。合格投标人的评标得分为各项目汇总得分，中标候选人资格按评标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按技术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评分过程中采用四舍五入法，并保留小数 2 位。

二、分值的计算

得分计算按照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独立评分结果汇总后的算术平均分计算，计算公式为：

得分=评标委员会所有成员评分合计数/评标委员会组成人员数

投标人评标综合得分=商务分+技术分

三、评标内容及标准

综合评分法

上海市公安局崇明分局 手持式智能警务终端通信服务项目
包 1 评分规则：

评分项目	分值区间	评分办法
报价得分	0~15	基准价：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最低投标价为基准价，得分 15 分。投标报价得分： $(\text{基准价}/\text{投标报价}) \times \text{价格权值} \times 100$ 。对小型和微型企业投标人的价格给予 11%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通信服务套餐内容	0~18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通信服务套餐内容进行评审，满足招标文件基本要求的得基准分 18 分，每一条负偏离扣 2

		分，扣分到 0 为止。
设备选型及配置情况	0~15	根据投标人所选设备与设备的技术参数匹配程度、设备选型及配置情况等进行了评审，满足招标文件基本配置要求的得基准分 15 分；每一条负偏离扣 1 分，扣分到 0 为止。
投标人项目实施方案中设备供货及套餐办理计划	0~5	实施方案完善合理，具备可行性，能很好的满足招标人全面要求，得 5 分；实施方案较为完善合理，较为可行，能满足招标人较高要求，得 4 分；实施方案基本合理，在一定程度上可行，勉强能满足招标人的基本要求，得 3 分；无法

		满足招标人的基本要求或未提供不得分。
投标人项目实施方案中 SIMKEY 电话卡制作和实际应用情况	0~5	<p>实施方案完善合理，具备可行性，能很好的满足招标人全面要求，得5分；</p> <p>实施方案较为完善合理，较为可行，能满足招标人较高要求，得4分；</p> <p>实施方案基本合理，在一定程度上可行，勉强能满足招标人的基本要求，得3分；</p> <p>无法满足招标人的基本要求或未提供不得分。</p>
投标人项目实施方案中系统调试	0~5	<p>实施方案完善合理，具备可行性，能很好的满足招标人全面要求，得5分；</p>

		<p>实施方案较为完善合理，较为可行，能满足招标人较高要求，得 4 分；实施方案基本合理，在一定程度上可行勉强能满足招标人的基本要求，得 3 分；无法满足招标人的基本要求或未提供不得分。</p>
<p>技术支持及售后服务</p>	<p>0~8</p>	<p>根据投标人详细说明售后服务阶段的技术支持人员、支持方式、支持内容、响应时间、故障排除时间、服务措施及服务承诺等进行评审。售后服务方案较为完善合理，能满足招标人较高要求，得 8 分；售后服务方</p>

		案基本合理，在一定程度上可行，勉强能满足招标人的基本要求，得 5 分；无法满足招标人的基本要求或未提供不得分。
人员配置	0~6	对项目组人员配置的合理性、可行性、人员的资历、经验、技术能力，公司相关资质信誉进行评价 0-6 分
类似项目业绩	0~8	投标方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起具有 1 个类似业绩的，得 1 分，之后每增加一个加 1 分，加满为止。提供中标通知书或合同复印件加盖公章为准。
数据与信息安	0~10	结合招标人的

全		现状、行业特点及针对数据与信息安全的现实需要，评标委员会根据投标人提供的方案进行评审，经综合评议认为有针对性、实用性和亮点的，有一条得2分，满分10分，无相关内容的不得分
结合公安业务需要的增值服务	0~5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增值服务进行评审，须经评标委员会评议认为其具有针对性、实用性和亮点的得5分，仅具有实用性、针对性但缺乏亮点的得3分，有增值服务但缺乏实用性、针对性的得1分，无增值服务不得分。

以上复印件资料均需加盖公章。

第四章 招标需求

上海市公安局崇明分局 2022 年手持式智能警务终端通信 服务项目采购需求

本项目的属于信息传输业，投标单位应根据工信部联【2011】300 号中的信息传输业的划型标准确定本企业划型。

一、概述

- 1、项目名称：手持式智能警务终端通信服务项目
- 2、预算金额 即项目最高限价：9860000 元
- 3、项目内容：手持式智能警务终端通信服务 1450 套，SIM KEY 电话卡服务 200 套，已设配交警蓝牙执法打印机服务 50 套。
- 4、终端交付时间：合同签订后 30 天内，必须完成服务内包含的软硬件的供货、联网调试，并投入试运行，试运行 1 个月后交付使用。
- 5、项目服务期限：24 个月
- 6、本次采购产品未做过进口论证，不允许采购进口产品。（进口产品为具有独立功能的产品，元器件不计。）
- 7、中标单位应承诺服务期满而新的合同未签订之前继续按原先的要求提供手持式智能警务终端服务。
- 8、付款方式：
合同签订后支付项目合同款的 54%；2024 年 12 月底前支付合同款的 36%；余款经审计结束后支付。

二、 技术规格要求

一、建设背景：

2020 年 8 月，我局通过向运营商购买服务的方式（支付租费，配置终端和配件的模式）开展了全局手持式智能警务终端项目建设，

截止今年 10 月，两年 服务期限届满，为保障智慧公安建设各类移动警务应用能够有序开展，故需开展 新一轮手持式智能警务终端服务采购工作。

二、建设内容：

以智能化、专业化、集约化为方向，从民警实际需求出发，选用具备互联网系统、安全系统两个独立的操作系统的智能手机为核心，分别支撑互联网警务应用和公安信息网警务应用，两个系统之间采用安全隔离技术，确保相互独立、应用安全。同时，能支持有线接口、蓝牙无线连接等方式为终端扩展各类功能性外设，如身份证读卡、蓝牙便携式打印机、蓝牙耳机等，从而通过警务终端实现如指挥调度、警情推送、警务微信、现场处置、信息采集、语音识别、实时翻译等功能，高效便捷地服务于民警日常工作，提升全体警务人员的工作效率。通过购买服务的方式（支付租费，配置终端和配件的模式）开展项目建设，一并解决民警在使用终端开展警务应用过程中产生的移动互联网数据流量费，实现移动警务终端的精简化、智能化和协同化，提升上海公安信息化水平，有效提升民警的用户体验，提升执勤执法的工作效率，从而对各警种的移动执法、移动办公起到实质性的推动，将“智慧公安”建设成果应用到实处、有力支撑“一平台、三体系”建设。

三、建设依据：

（一）《关于推进全国新一代公安移动警务建设通知》（公科信传发【2017】 494 号）

（二）《“十三五”平安中国建设规划公安信息化重点项目建设任务——全国新一代公安移动警务建设项目》

（三）《全国公安移动警务建设总体技术方案（2016 版）》

(四)《智能手机型移动警务终端第 1 部分：技术要求》(GA/T 1466.1-2018)

(五)《智能手机型移动警务终端第 2 部分：安全监控组件技术规范》(GA/T1466.2-2018)

四、具体需求：

(一)手持式智能警务终端月套餐服务

同时开通移动互联网（用于终端互联网系统）及公安专用网络（上海市公安局指定 APN 或 VPDN 专网，用于终端安全系统，实现与上海市公安局现有移动警务接入平台数据通道的安全连接）。SIM 卡号码的归属地必须为上海市。

运营商需根据公安部《移动警务无线专用传输链路技术要求》，为手持式智能警务终端提供安全可靠的无线服务网络及专线传输链路，专线链路总带宽不小于两千兆（应配备两路千兆专线冗余接入），且能够根据实际使用情况予以扩容。运营商应承诺在服务期限内依据技术规范予以优化完善，确保网络及安全方面各项功能与性能完全符合规范要求。

月套餐服务包含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 1、国内(含本地)5G 上网流量不少于 300GB(包含 APN 或 VPDN 以及互联网流量)，在套餐内高速流量即将用完时，运营商应开启连续短信提醒，并采取降速、限流等措施，不得额外产生套餐服务费用外的通信费用。
- 2、国内(含本地)主叫不少于 2000 分钟；
- 3、国内(含本地)短信不小于 500 条；
- 4、虚拟网内本地通话时间不限；来电显示；彩铃功能；国内接听电话免费；

5、套餐服务周期为 24 个月。

6、每张主卡可根据用户需求提供两张副卡，共享套餐内语音、数据流量以及短信，同样不得额外产生套餐服务费用外的通信费用。该副卡主要用于警务工作需要。

（二）手持式智能警务终端服务

1、主机类型：国产品牌智能手机

2、芯片要求：4nm 制程高性能 CPU，不低于“八核”，其中单核主频不小于 3.0GHz；

3、存储要求：主机自带机身内存不小于 256G，运行内存不小于 8G。

4、操作系统：具有互联网系统、安全系统两个独立的“安卓”或国产操作系统，系统间相互隔离、但可实时进行切换，需按用户方需求开展相关定制；

5、移动网络支持：支持中国移动、中国联通、中国电信 4G 通信网络制式，并向下兼容各自对应相关 3G/2G 通信网络制式，支持终端双系统同时在线；

6、摄像头：后置摄像头不小于 5000 万像素广角摄像头或超光变（F/1.8 光圈）+1200 万像素超广角摄像头（F2.2 光圈），支持自动对焦；前置摄像头不小于 1200 万像素；

7、定位功能支持：同时支持北斗、GPS、伽利略、AGPS 等定位，定位精度优于 20 米；

8、防水等级：在 GB/T4208-2017（国内）、IEC60529（海外）标准下不小于 IP53 级别。

9、屏幕规格：屏幕类型：OLED，屏幕尺寸不小于 6.7 英寸，屏幕色彩不小于 10.7 亿色（10bit），分辨率不小于 1080×2400 像素，

屏幕刷新率不小于 90Hz.

10、具备 WIFI、蓝牙以及 NFC（近距离无线通信功能）等无线连接功能，针对不同系统限制或可控使用。

11、终端外形：黑色长方形。

12、电池：电池容量不小于 4400 毫安时(典型值)，支持 11V/6A、10V/4A 快速充电。

13、相关配件：supercharge 充电器一副，Type-C 数据同步线一根，使用说明书或安装光盘一份。

（三）双系统定制服务

根据公安部 GB/T 1466.1-2018《智能手机型移动警务终端第 1 部分：技术要求》标准，结合公安业务高安全性的特点，对终端自下而上全方位的进行安全加固，采用容器隔离技术，隔离安全系统和互联网系统，既做到“一机两用”，又通过在安全系统应用严格的安全策略确保公安系统信息不会泄露，且应当能够通过在线方式对终端系统进行必要的系统升级和安装补丁。终端设备需按标准要求开展操作系统层面的定制（需要终端厂商完全开放底层接口，一般由原厂商或其授权厂商负责定制），确保互联网系统与工作系统安全隔离，定制的终端须通过公安部相关机构检测，符合多模式终端：个人普通终端和增强受控终端相关标准，并获得检验报告（提供相应的检验报告复印件）。

（四）SIMKEY 电话卡服务

1、兼顾运营商电话卡和 PKI 安全功能，兼容各类安卓平台移动设备的 ISO7816 接口；

2、内置 32 位 CPU 智能芯片，用户存储空间不低于 32K，可用于安全存储个人信息、密钥、数字证书；

3、支持国家安全密码管理委员会批准的密钥算法、同时兼容 DES/3DES 密码 算法，实现加密/解密功能；

4、支持 RSA1024/2048，公私钥算法及其密钥对生成，可实现签名、验证、身份识别功能；

5、支持国密商用密码算法 SM1、SM2、SM3 和 SM4 算法；

6、产品内置硬件随机数发生器；

7、支持 X.509 数字证书存储；

8、遵循 ISO7816-4 国际标准；

9、可与上海市局现有移动警务平台 VPN 客户端兼容；

10、支持移动、电信、联通三大运营商的电话卡应用；

11、片内 Flash 可擦除次数不低于 10 万次，插拔次数不低于 1 万次；

12、支持带电插拔保护功能；

13、全球唯一的硬件码，不可被修改。

14、提供符合上述标准的 SIM KEY 实体电话卡 200 张。

15、如与上一代警务终端采用运营商网络（原为中国电信）不同，上述 14 条作废，请投标单位提供上诉标准 SIM KEY 实体电话卡 1500 张，同时对 1450 份提供号码各提供副卡 2 张，并保证在上诉电话卡（主卡 1+副卡*2）在无线移动网络切换过程中，使用上诉电话卡的各类终端中断不超过 60 分钟。

（五）移动电源服务

1、采用优质电芯，电池容量不小于 10000 毫安时；

2、支持双向 18W 快充，兼容 5V/2A；

3、标配 USB Type-C 数据线，须与手持式智能警务终端设备良好适配。

（六）无线充电器服务

- 1、支持 50W 无线超级快充，须与手持式智能警务终端设备良好适配。
- 2、支持感应线圈，随手放置、智能定位。
- 3、内置低噪声风扇，智能调控风扇速度；
- 4、支持充电 LED 指示灯，金属外物干扰提示；

（七）终端安全管控服务 按照《全国公安移动警务建设总体技术方案（2016 版）》、公安部 GB/T1466.1-2018《智能手机型移动警务终端 第 1 部分：技术要求》和公安部 GB/T1466.2-2018《智能手机型移动警务终端 第 2 部分：安全监控组件技术规范》等标准要求，提供手持式智能警务终端安全管控服务，要求与我局现有上海公安智能警务终端管理平台无缝衔接。服务周期内，在公安信息网（III 类区）、联网服务子平台（II 类区）、等移动警务应用区域，实现终端安全管理（终端扫码注册入网）、终端访问控制、终端外设管理（有、无线接口管理）、终端基础信息采集上报、终端报表管理、设备全生命周期管理以及应用仓库等管控功能，并能够根据公安部最新规范或用户要求对终端管理平台进行免费优化、完善。详细技术指标如下：

为保障全市移动警务项目的顺利进行，需提供一套完善的智能警务终端管理平台通过远程管理等技术手段有效地为众多分散在各地工作的移动警务终端提供安全保障和运行维护，从而为移动警务应用提供安全可靠的运行环境，并能够持续不间断运行。

“智能警务终端管理平台”应符合：《全国公安移动警务建设总体技术方案（2016 版）》、《GAT_1466.1-2018_智能手机型移动警务终端_

第 1 部分：技术要求》测试硬件的标准、《GAT_1466.2-2018_智能手机型移动警务终端_第 2 部分：安全监控组件技术规范》等规范和要求。同时针对全市移动警务项目需求和实际情况，全市智能警务终端管理平台需要满足移动终端的安全管理。遵循“统一部署、自主管控”的原则，平台应按全市公安实际组织机构分级管理各自所辖移动终端。

要求智能警务终端管理平台对移动警务终端提供基本管理、设备管理、网络管理、行为管理、模式管理、安全管理、统一推送、人员组织管理、系统管理、系统监控、报表管理、外部接口等功能；此外系统在性能方面需具备一定的可靠性和强壮性。具体功能要求见下表：

基本管理	<p>终端启用</p> <p>1、预注册：由管理员在后台通过单个添加、批量导入用户信息和终端IMEI、SIM卡IMSI等信息。</p> <p>2、终端激活号卡关联，终端插入SIM卡，通过扫描注册二维码，并通过后台导入的用户信息、SIM卡(IMSI)等验证后，进行关联绑定，并且激活。</p> <p>3、机卡绑定，后台自动根据注册终端当前使用的终端号卡进行终端号卡和终端间的一对一绑定。当终端上使用的号卡发生变化时，终端将进行异常行为监管，将终端锁定，防止终端的违规使用。</p>
	<p>终端退役</p> <p>1、终端丢失：终端发生丢失时支持擦除终端数据并解除人员、终端、SIM卡绑定关系。</p> <p>2、终端注销：支持注销终端管理，注销后终端解除管理状态，清空管理指令。</p> <p>3、终端解绑：通过管理员操作后台对原先绑定的终端解除绑</p>

	<p>定，为人员替换或更换终端、号卡时提供业务服务。</p>
<p>设备管理</p>	<p>1、终端端口管理（开启/关闭）后台可以控制终端上相关端口功能的开启和关闭，包括：蓝牙开启/关闭、摄像头开启/关闭、麦克风开启/关闭、网络访问开关（WIFI开启/关闭、移动数据开启/关闭）、GPS开启/关闭、USB开启/关闭、飞行模式功能开启/关闭、截屏功能开启/关闭、录屏功能开启/关闭、自动旋转功能开启/关闭等。</p> <p>2、终端资产管理：显示终端基本信息，包括：终端号码、用户名称、所属部门、终端状态、是否在线、是否Root、是否外出、是否失联、最后连接时间等信息。</p> <p>3、端到端管理：管理员可以通过终端对自己管理权限范围内的终端进行管理，包括锁定终端、盘点终端、发送消息、配置终端各项功能可用等。</p> <p>4、远程协助：管理员通过后台对终端发起远程协助，终端接受许可后，管理员在管控PC上可以远程接管该终端安全工作系统的界面，针对终端使用的问题，提供远程协助，远程帮助终端使用者解决问题。</p> <p>5、离线管理：当终端初始化以及在线的情况下接收到管控后台下发的管控指令和策略后，即使终端处于离线状态下，被预先设置的管控指令和管理策略仍然生效：执行锁屏、应用黑白名单管控、应用安装限制、热点分享、限制使用蓝牙、限制使用USB、限制使用GPS等管理。</p> <p>6、时间围栏：可配置时间围栏的管理动作，当终端到达设定的时间自动触发执行时间围栏配置的管理。</p> <p>7、禁止修改终端时间：禁止用户手动修改终端的系统时间，并且可以强制终端与后台的时间基准服务器进行时间同步。</p> <p>8、地理围栏可配置地理围栏的管理动作（围栏内或者围栏外），当终端在指定的地理位置时自动触发执行地理围栏配置的管理。</p> <p>9、策略执行跟踪：在策略分配后，可在后台查看策略执行情况：查看策略分配任务执行列表（策略名称、执行人、执行时间）；点</p>

	<p>击单行展示指令总数、未执行数、已执行数、取消数；终端执行列表 明细查看、导出。</p> <p>10、终端管理状态查询： 管理员通过后台查询所有注册终端 的 已注册、在线、失联、外出、Root、已注销等管理状态。</p> <p>11、WIFI围栏：可配置WIFI围栏的管理动作（围栏内或者围 栏外）， 当终端发现对应WIFI时自动触发WIFI围栏配置的管 理。</p> <p>12、终端内网融合定位：当终端处于室内无 GPS信号，同时 终端 处于办公网络未连接互联网的情况下，仍然能够定位到终端位置， 误差不超过200米。</p>
网络管理	<p>1、强制开启移动数据：为防止终端与服务器中断链接而脱 管， 后台可以下发指令强制终端开启移动数据。</p> <p>2、移动数据卡槽管理工作模式强制使用工作卡移动数据。普通模 式优先使用个人卡移动数据，用户可选择使用工作卡移动数据。</p> <p>3、移动接入点配置：终端扫描后台生成接入点二维码，终端 获取 接入点信息并自动配置与切换，并且保证接入点配置不可修改。</p> <p>4、VPN管理：后台可以配置VPN功能禁用/启用，可以禁用/ 启用对 VPN的保活；后台配置 VPN客户端属性，根据属性自 动下载和安装 VPN客户端。</p> <p>5、VPN自动接入：支持在无线链路接入成功后，可以自动调用拨通 VPN，并且保活VPN连接。</p> <p>6、蓝牙配对白名单：白名单内的蓝牙设备，终端允许连接，白名 单外的蓝牙设备，终端禁止连接</p>
模式管理	<p>为保证用户内部应用和数据的安全性，平台要求支持模式管理， 将生活模式和工作模式分别进行管理，对模式管理的主要功能如 下：</p> <p>1、登录认证：终端进入工作模式时，要求输入工作模式密码， 同 时要求支持三个认证一次性拨通：VPDN，安全链路长链接， 加密认 证，只有通过认证才可以访问工作模式。</p> <p>2、工作模式管理：工作模式中的数据只能被指定的工作模式 中的</p>

	<p>应用打开或访问，禁止工作模式外的应用访问工作模式 中的数据。</p> <p>3、模式数据擦除：支持对模式远程数据擦除。</p> <p>4、控制应用数据的拷贝、剪切和粘贴：模式内外无法以剪切、复制和粘贴的方式传输数据。</p> <p>5、超时登录：模式登录后如果长期在线不使用，再次使用时，用户需要重新登录。</p> <p>6、全设备擦除：管理平台支持远程同时擦除普通模式、工作模式内数据。</p> <p>7、电话短信白名单管理：在工作模式时，可以启用电话短信白名单管理（由后台配置白名单内号码）。当启用了电话短信白名单管理后，工作模式下仅允许手机与白名单内的号码进行通信。</p> <p>8、多模终端管控指令分区生效：可以对多模式分别制定指令策略，并指定下发给终端不同模式，并在该模式下生效，当终端进行模式切换时，自动生效切入模式的管控策略。</p>
安全管理	<p>1、终端锁机：后台可以对终端进行远程锁定，锁定后无法正常使用终端的各项功能，包括拨打、接听电话，发送短信等。</p> <p>2、离线密码后台提供一套算法生成动态离线密码，以避免网络无法连接导致终端锁定后无法解锁。</p> <p>3、终端异常管理</p> <p>ROOT：当检测到终端被Root后，终端将进行锁机、擦除等等管理。</p> <p>失联：当检测到终端失联后，终端将进行锁机、擦除等等管理，且管理指令无论是在网或者离线状态下都会生效执行。</p> <p>4、终端擦除/恢复出厂设置：后台可以对单台、多台终端擦除终端数据，将终端恢复出厂设置。</p>
人员组织管理	<p>1、数据同步：对接4A接口，实现人员与组织机构的数据同步</p> <p>2、人员维护：后台支持人员批量导入，绑定人员和 IMSI信息。</p> <p>3、人员异动管理：如果人员调动了，自动推送人员当前部门相关应用并删除之前部门不相关应用。</p> <p>4、分组管理：除了可根据组织机构的方式进行管理外，后台</p>

	还可为根据管理要求创建不同的人员分组，通过分组进行策略管理。
系统管理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权限管理：后台可创建多个管理员，对管理员可管理的组织机构范围进行设定，从而提供不同权限的管理账户。 2、 角色管理：后台通过不同管理功能的配置将管理员进行角色化区分。 3、 管理员管理后台可对管理员进行增、删、改、查、角色分配，并且支持多级管理员管理结构，上级可管理下级，不可管理与查看上级或平级。 4、 我的消息展示：通知消息，可对消息进行查询、删除。 5、 修改管理员密码：修改管理员登录密码。
系统监控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已注册数：统计当前管理范围内已注册终端数量。 2、 在线数：统计当前管理范围内在线的终端数量。 3、 越狱数：统计当前管理范围内被Root的终端数量。 4、 失联数：统计当前管理范围内离线时间超过设置的失联时间的终端数量。 5、 日新增终端量统计图：以折线图形式展示一周内管理范围内每日新注册终端情况。 6、 日指令发送量折线图：以折线图形式展示一周内管理范围内管理员每日发送指令总数情况。 7、 终端失联监控：实时显示管理范围内的失联终端记录。 8、 可视化监控：要求能够实时展示终端情况和违规情况
报表管理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终端报表：支持终端离线、ROOT、失联（包含失联时间配置小时展示）的查询及导出。 2、 限制状态报表：终端限制情况查询分析。展示当前终端蓝牙、摄像头、麦克风、WIFI、移动数据的限制情况。 3、 管理员日志报表：记录管理员的操作日志，支持查询和导出报表 4、 客户端自更新统计：查询统计管控客户端新版本的更新情况 5、 模式切换报表：记录终端模式切换情况，支持查询和导出报表。 6、 获取终端日志：系统后台可远程获取终端日志。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信息服务接口：第三方应用程序可根据需要调用监控终端获取的各类数据，开展各类业务应用。

外部接口	<p>2、管控客户端接口：根据终端安全监控的要求，提供相应的终端外设与功能的管控接口，供移动警务应用客户端调用。</p> <p>3、4A对接：与市局4A平台接口对接，实现用户信息和组织架构的数据同步。</p> <p>4、为第三方应用提供接口：提供警务应用客户端保活、VPN 客户端保活、消息推送接口。</p>
强壮性要求	<p>1、管控软件防卸载：要求支持管控客户端卸载保护机制，用户在界面上无法卸载客户端。</p> <p>2、管控软件系统权限保活：在终端厂商自带的终端管家中取消管控软件的权限，这些权限不能被取消；系统清理内存模式下、低电量模式下管控软件进程依然保活</p> <p>3、离线管理：无网络情况下指令依然生效，可禁用移动网络、WiFi数据链接，同时不脱离管控；</p> <p>4、防 ROOT：终端被 ROOT后立即被锁机或者被擦除；</p> <p>5、防刷机：终端无法被刷机后脱离管控或挪为他用。</p>

性能要求：

(1) 平台能够承载管理 ≥ 10 万台终端，且能够根据实际需要进行线性扩容；

(2) 平台服务器支持并发用户数 ≥ 500 ；

(3) 实时管控命令反馈： ≤ 3 秒；

在智能警务终端管理平台中具备应用仓库功能，实现用户可以在终端查询、下载、升级、安装、更新和使用、并对应用进行评价。全市应用仓库需要满足对于 II 类区、III 类区移动应用的管理与使用。在应用商店系统更迭时，支撑做好新旧应用商店的切换工作，具体功能要求如下：

	<p>1、应用白名单：后台支持应用白名单库，支持增、删、改、查、导入操作，客户端仅允许白名单中的应用可以下载安装。</p>
--	---

应用管理	2、软件资产管理：可查看应用的详细信息，包括：软件名称、包名、版本号、软件大小、是否系统应用、是否白名单应用、安装时间、上报时间等。
应用商店	支持对移动警务应用的上线、审核、发布、更新、下架的全流程管理。
应用级联	须遵循部科信下发《移动警务应用支撑互联技术方案》，支持市局应用仓库与部应用市场级联。
运维管理	<p>1、应用安装统计</p> <p>汇总终端上应用的安装情况，按照应用的安装量降序展示，可查看应用的详细安装信息</p> <p>2、应用评价与统计</p> <p>支持用户对应用的星级评价与文字短评，后台统计应用效果反馈，并以图表方式显示。</p> <p>3、应用使用行为统计</p> <p>需统计不同单位、警种应用使用次数等信息，可在后台以图表方式显示。</p>

投标商需提供其智能警务终端管理平台的技术框架、原理及详细方案。

本项目通过向供应商购买服务的方式（支付租费，配置终端和配件的模式）开展项目建设，具体要求如下：

序号	服务类型	配置要求
1	手持式智能警务终端通信服务	提供手持式智能警务终端月套餐服务，包含手持式智能警务终端服务、双系统定制服务、SIM KEY 电话卡 服务，200 套实体电话卡服务（如更改原有网络运营商需提供实体电话卡 1500 份和相关副卡）、已适配交警蓝牙执法打印机服务 50 套，移动电源服务、无线充电器服务、终端安全管控服务

五、手持式智能警务终端配套服务需求：

（一）中标方需根据招标方要求，提供便捷、具有操作性的实名认证开卡服务，包括但不限于安排专人在招标方指定的地点为用户办理开卡或由用户方指定 代理人，凭有效证件统一办理开卡等操作方式，中标后两周内必须完成实名开卡。

（二）中标方需根据招标方要求，安排足够的人员，协助开展 SIM KEY 电话卡身份证书制证、终端注册、入网调试、设备配发等工作，确保配发至全体民警手中的终端可正常使用。

（三）中标方需根据招标方的要求在服务周期内提供两名工程师（工作日 5*8 小时，节假日及重要时间节点按用户要求上岗），一名具体负责终端安全管控系统运行维护，一名具体负责终端设备软硬件维护。

（四）中标方应提供所有产品完整的产品资料、产品使用说明书以及相关维护工具。考虑到公安移动警务工作的特殊性，中标方应提供不少于采购量 1% 完整的手持式智能警务终端及对应服务所包含的所有配件（具体配置要求与采购需求相同或不得低于采购需求标准）作为备品备件。

六、售后服务及其他：

（一）所有产品的保修、维护期从服务生效之日起计算。在服务周期内，投标方须提供全部硬件设备的保修（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维保服务）和日常维护服务（7×24 小时服务）。另外，投标方需承诺在服务周期内对全部手持式智能警务终端设备提供无条件保修服务（无条件保修服务包括屏幕、主板等整机主要部件进水、摔落等各类人为原因造成的任何主机受损维修）。

售后服务应急响应时间为接到用户通知后 1 小时。

(二) 服务期内如出现设备损坏，且无法当场解决修复的，中标方需提供相应的备机或备件顶替，不得影响用户使用。

(三) 中标方必须配合招标方进行任何涉及手持式智能警务终端及其配件的各类系统调试和软件功能测试工作。

(四) 招标方有权要求对于各类产品功能及性能描述可能不符合实际的部分进行演示，演示结果由投标方确认后提交评标委员会审核。

(五) 投标方需提供各类产品型号详细的功能与性能指标（各性能指标需明确标明测试环境与条件），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单位后，招标方对投标方提供产品型号的功能与性能指标如有疑问，有权要求投标方在合同签订前或签订后将提供产品型号设备送双方认可的第三方权威单位进行检测（招标方与投标方签订相关协议，明确测试方法、环境与条件，功能与性能指标的公差范围）。检测所需费用由投标方先行垫付，如检测结果小于功能与性能指标的公差范围，作为合格产品，则检测费用由招标方承担；如检测结果大于功能与性能指标的公差范围，作为不合格产品，检测所需费用由投标方承担。且经评标委员会认定后取消投标方中标资格，并按有关规定进行处理。

(六) 投标方应根据投标产品的特点和招标方的实际需求，提供与投标产品相关的技术支持和培训。

第五章 政府采购合同主要条款指引

包 1 合同模板：

[合同中心-合同名称]

合同统一编号：[合同中心-合同编码]

合同内部编号：CMJZCG(F)2023069

合同各方：

甲方：[合同中心-采购单位名称]

乙方：[合同中心-供应商名称]

地址：[合同中心-采购单位所在地]

地址：[合同中心-供应商所在地]

邮政编码：[合同中心-采购人单位邮编]

邮政编码：[合同中心-供应商单位邮编]

电话：[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电话]

电话：[合同中心-供应商联系人电话]

传真：[合同中心-采购人单位传真]

传真：[合同中心-供应商单位传真]

联系人：[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

联系人：[合同中心-供应商联系人]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之规定，本合同当事人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经协商一致，同意按下述条款和条件签署本合同：

1. 乙方根据本合同的规定向甲方提供以下服务：

1.1 乙方所提供的服务其来源应符合国家的有关规定，服务的内容、要求、服务质量等详见合同附件。

2. 合同价格、服务地点和服务期限

2.1 合同价格

本合同价格为[合同中心-合同总价]元整（[合同中心-合同总价大写]）。

乙方为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所有费用均应包含在合同价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其它任何费用。

2. 2 服务地点:采购方指定地点

2. 3 服务期限

本服务的服务期限: [合同中心-合同有效期]。

3. 质量标准和要求

3. 1 乙方所提供的服务的质量标准按照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制造厂家企业标准确定,上述标准不一致的,以严格的标准为准。没有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和企业标准的,按照通常标准或者符合合同目的的特定标准确定。

3. 2 乙方所交付的服务还应符合国家和上海市有关安全、环保、卫生之规定。

4. 权利瑕疵担保

4. 1 乙方保证对其交付的服务享有合法的权利。

4. 2 乙方保证在服务上不存在任何未曾向甲方透露的担保物权,如抵押权、质押权、留置权等。

4. 3 乙方保证其所交付的服务没有侵犯任何第三人的知识产权和商业秘密等权利。

4. 4 如甲方使用该服务构成上述侵权的,则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5. 验收

5. 1 服务根据合同的规定完成后,甲方应及时进行根据合同的规定进行服务验收。乙方应当以书面形式向甲方递交验收通知书,甲方在收到验收通知书后的10个工作日内,确定具体日期,由双方按照本合同的规定完成服务验收。甲方有权委托第三方检测机构进行验收,对此乙方应当配合。

5. 2 如果属于乙方原因致使系统未能通过验收,乙方应当排除故障,并自行承担相关费用,同时进行试运行,直至服务完全符合验收标准。

5. 3 如果属于甲方原因致使系统未能通过验收,甲方应在合理时间内排除故障,再次进行验收。如果属于故障之外的原因,除本合同规定的不可抗力外,甲方不愿或未能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验收,则由乙方单方面进行验收,并将验收报告提交甲方,即视为验收通过。

5. 4 甲方根据合同的规定对服务验收合格后,甲方收取发票并签署验收意见。

6. 保密

6.1 如果甲方或乙方提供的内容属于保密的，应签订保密协议，甲乙双方均有保密义务。

7. 付款

7.1 本合同以人民币付款（单位：元）。

7.2 本合同款项按照以下方式支付。

7.2.1 付款内容：（分期付款）

7.2.2 付款条件： 合同签订后支付项目合同款的 54%；2024 年 12 月底前支付合同款的 36%；余款经审计结束后支付。

[合同中心-支付方式名称]

合同签订后支付项目合同款的 54%；2024 年 12 月底前支付合同款的 36%；余款经审计结束后支付。

8. 甲方（甲方）的权利义务

8.1、甲方有权在合同规定的范围内享受，对没有达到合同规定的服务质量或标准的服务事项，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在规定的时间内加急提供服务，直至符合要求为止。

8.2 如果乙方无法完成合同规定的服务内容、或者服务无法达到合同规定的服务质量或标准的，造成的无法正常运行，甲方有权邀请第三方提供服务，其支付的服务费用由乙方承担；如果乙方不支付，甲方有权在支付乙方合同款项时扣除其相等的金额。

8.3 由于乙方服务质量或延误服务的原因，使甲方有关或设备损坏造成经济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进行经济赔偿。

8.4 甲方在合同规定的服务期限内义务为乙方创造服务工作便利，并提供适合的工作环境，协助乙方完成服务工作。

8.5 当或设备发生故障时，甲方应及时告知乙方有关发生故障的相关信息，以便乙方

及时分析故障原因，及时采取有效措施排除故障，恢复正常运行。

8. 6 如果甲方因工作需要调整，应有义务并通过有效的方式及时通知乙方涉及合同服务范围调整的，应与乙方协商解决。

9. 乙方的权利与义务

9. 1 乙方根据合同的服务内容和要求及时提供相应的服务，如果甲方在合同服务范围外增加或扩大服务内容的，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支付其相应的费用。

9. 2 乙方为了更好地进行服务，满足甲方对服务质量的要求，有权利要求甲方提供合适的工作环境和便利。在进行故障处理紧急服务时，可以要求甲方进行合作配合。

9. 3 如果由于甲方的责任而造成服务延误或不能达到服务质量的，乙方不承担违约责任。

9. 4 由于因甲方工作人员人为操作失误、或供电等环境不符合合同设备正常工作要求、或其他不可抗力因素造成的设备损毁，乙方不承担赔偿责任。

9. 5 乙方保证在服务中，未经甲方许可不得使用含有可以自动终止或妨碍系统运作的软件和硬件，否则，乙方应承担赔偿责任。

9. 6 乙方在履行服务时，发现存在潜在缺陷或故障时，有义务及时与甲方联系，共同落实防范措施，保证正常运行。

9. 7 如果乙方确实需要第三方合作才能完成合同规定的服务内容和质量的，应事先征得甲方的同意，并由乙方承担第三方提供服务的费用。

9. 8 乙方保证在服务中提供更换的部件是全新的、未使用过的。如果或证实服务是有缺陷的，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甲方可以根据本合同第 10 条规定以书面形式向乙方提出补救措施或索赔。

10. 补救措施和索赔

10. 1 甲方有权根据质量检测部门出具的检验证书向乙方提出索赔。

10. 2 在服务期限内，如果乙方对提供服务的缺陷负有责任而甲方提出索赔，乙方应按照甲方同意的下列一种或多种方式解决索赔事宜：

(1) 根据服务的质量状况以及甲方所遭受的损失，经过买卖双方商定降低服务的价格。

(2) 乙方应在接到甲方通知后七天内，根据合同的规定负责采用符合规定的规格、质量和性能要求的新零件、部件和设备来更换在服务中有缺陷的部分或修补缺陷部

分，其费用由乙方负担。

(3) 如果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十天内乙方未作答复，上述索赔应视为已被乙方接受。如果乙方未能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十天内或甲方同意延长的期限内，按照上述规定的任何一种方法采取补救措施，甲方有权从应付的合同款项中扣除索赔金额，如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进一步要求乙方赔偿。

11. 履约延误

11.1 乙方应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地点提供服务。

11.2 如乙方无正当理由而拖延服务，甲方有权没收乙方提供的履约保证金，或解除合同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11.3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乙方可能遇到妨碍按时提供服务的情况时，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拖延的事实、可能拖延的期限和理由通知甲方。甲方在收到乙方通知后，应尽快对情况进行评价，并确定是否同意延期提供服务。

12. 误期赔偿

12.1 除合同第13条规定外，如果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提供服务，甲方可以应付的合同款项中扣除误期赔偿费而不影响合同项下的其他补救方法，赔偿费按每天（天）赔偿延期服务的服务费用的百分之零点五（0.5%）计收，直至提供服务为止。但误期赔偿费的最高限额不超过合同价的百分之五（5%）。（一周按七天计算，不足七天按一周计算。）一旦达到误期赔偿的最高限额，甲方可考虑终止合同。

13. 不可抗力

13.1 如果合同各方因不可抗力而导致合同实施延误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的话，不应该承担误期赔偿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的责任。

13.2 本条所述的“不可抗力”系指那些双方不可预见、不可避免、不可克服的事件，但不包括双方的违约或疏忽。这些事件包括但不限于：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国家政策的重大变化，以及双方商定的其他事件。

13.3 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当事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将不可抗力的情况和原因通知对方。合同各方应尽可能继续履行合同义务，并积极寻求采取合理的措施履行不受不可抗力影响的其他事项。合同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的时间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

14. 履约保证金

14.1 在本合同签署之前，乙方应向甲方提交一笔金额为元人民币的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应自出具之日起至全部服务按本合同规定验收合格后三十天内有效。在全部服务按本合同规定验收合格后15日内，甲方应一次性将履约保证金无息退还乙方。

14.2 履约保证金可以采用支票或者甲方认可的银行出具的保函。乙方提交履约保证金所需的有关费用均由其自行承担。

14.3 如乙方未能履行本合同规定的任何义务，则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得到补偿。履约保证金不足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仍需承担赔偿责任。

15. 争端的解决

15.1 合同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在执行本合同过程中所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端。如从协商开始十天内仍不能解决，可以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管部门提请调解。

15.2 调解不成则提交上海仲裁委员会根据其仲裁规则和程序进行仲裁。

15.3 如仲裁事项不影响合同其它部分的履行，则在仲裁期间，除正在进行仲裁的部分外，本合同的其它部分应继续执行。

16. 违约终止合同

16.1 在甲方对乙方违约而采取的任何补救措施不受影响的情况下，甲方可在下列情况下向乙方发出书面通知书，提出终止部分或全部合同。

(1) 如果乙方未能在合同规定的期限或甲方同意延长的期限内提供部分或全部服务。

(2) 如果乙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其它义务。

16.2 如果乙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有不正当竞争行为，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之规定由有关部门追究其法律责任。

17. 破产终止合同

17.1 如果乙方丧失履约能力或被宣告破产，甲方可在任何时候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终止合同而不给乙方补偿。该终止合同将不损害或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任何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18. 合同转让和分包

18.1 除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转让和分包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19. 合同生效

19. 1 本合同在合同各方签字盖章并且甲方收到乙方提供的履约保证金后生效。

19. 2 本合同一式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一份送同级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备案。

20. 合同附件

20. 1 本合同附件包括：招标(采购)文件、投标（响应）文件

20. 2 本合同附件与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20. 3 合同文件应能相互解释，互为说明。若合同文件之间有矛盾，则以最新的文件为准。

21. 合同修改

21. 1 除了双方签署书面修改协议，并成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之外，本合同条件不得有任何变化或修改。

签约各方：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章）：

日期：[合同中心-签订时间]

日期：[合同中心-签订时间]

合同签订点：网上签约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附件

正本或副本

附件 1:

上海市公安局崇明分局 手持式智能警务终端通信服务项目

项目编号: SHXM-00-20230421-1108 (标项)

资 质 文 件

投标人全称：

地 址：

时 间：

1、资质文件目录

1、资质文件

(1) 投标声明书（格式见附件，含重大违法记录声明）；

(2) 提供自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起至投标截止日内任意时间的“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投标人信用查询网页截图。即“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截图；（以开标当日采购人或由采购人委托的评标委员会核实的查询结果为准）

(3)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格式见附件)；

(4) 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复印件并加盖公司公章；事业单位的，则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副本复印件并加盖单位公章；自然人的，则提供有效的身份证复印件并签字；

(5) 提供财务状况、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情况的书面声明函(格式见附件)；

(6) 股东组成基本情况表；

(7) 联合投标协议书（若需要）；

(8) 联合投标授权委托书（若需要）；

(9) 提供采购公告中符合投标人特定条件要求的有效的其他资质复印件并加盖公司公章及需要说明的资料。

附件 3: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上海建正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我____（姓名）系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本单位在职职工____（姓名）为授权代表，以我方的名义参加项目编号：____项目名称：____项目的投标活动，并代表我方全权办理针对上述项目的投标、开标、评标、签约等具体事务和签署相关文件。我方对授权代表的签名事项负全部责任。

在撤销授权的书面通知以前，本授权书一直有效。授权代表在授权书有效期内签署的所有文件不因授权的撤销而失效。

授权代表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此处黏贴法定代表人及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

授权代表签名：_____ 职务：_____

授权代表身份证号码：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名（或签名章）：_____ 职务：_____

投标人全称（公章）：_____ 日期：_____

附件 4:

联合投标协议书

甲方:

乙方:

(如果有的话,可按甲、乙、丙、丁...序列增加)

各方经协商,就响应 _____ 组织实施的编号为 _____ 的招标活动联合进行投标之事宜,达成如下协议:

一、各方一致决定,以 _____ 为主办人进行投标,并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分别提交资格文件。

二、在本次投标过程中,主办人的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根据招标文件规定及投标内容而对招标方和采购人所作的任何合法承诺,包括书面澄清及响应等均对联合投标各方产生约束力。如果中标并签订合同,则联合投标各方将共同履行对招标方和采购人所负有的全部义务并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三、联合投标其余各方保证对主办人为响应本次招标而提供的产品和服务提供全部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支持。

四、本次联合投标中,甲方承担的工作和义务为:

乙方承担的工作和义务为:

五、有关本次联合投标的其他事宜:

六、本协议提交招标方后,联合投标各方不得以任何形式对上述实质内容进行修改或撤销。

七、本协议签约各方各持一份,并作为投标文件的一部分。

甲方单位: _____ (公章) 乙方单位: _____ (公章)

法定代表人: _____ (签章) 法定代表人: _____ (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5:

联合投标授权委托书

本授权委托书声明：根据 _____ 与 _____ 签订的《联合投标协议书》的内容，主办人 _____ 的法定代表人 _____ 现授权 _____ 为联合投标代理人，代理人在投标、开标、评标、合同谈判过程中所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与这有关的一切事务， 联合投标各方均予以认可并遵守。

特此委托。

授权人（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授权代表（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联合体甲方单位： （公章） 联合体乙方单位： （公章）

法定代表人： （签章） 法定代表人： （签章）

日 期： 年 月 日 日 期： 年 月 日

附件 6:

正本或副本

上海市公安局崇明分局 手持式 智能警务终端通信服务项目

项目编号: SHXM-00-20230421-1108 (标项)

技 术 及 商 务 文 件

投标人全称:

地 址:

时 间:

2、技术及商务文件目录

- (1) 评分对应表（格式见附件，主要用于评委对应评分内容）
- (2) 技术响应表（格式见附件）；
- (3) 商务响应表（格式见附件）；
- (4) 通信服务套餐内容
- (5) 设备选型及配置情况（包括设备配置表及偏离表）
- (6) 设备供货及套餐办理计划
- (7) SIMKEY 电话卡制作和实际应用情况
- (8) 系统调试方案
- (9) 技术支持及售后服务
- (10) 人员配置
- (11) 类似项目业绩
- (12) 数据与信息安全保障
- (13) 增值服务
- (14) 投标人综合实力（企业介绍、相关证照、荣誉）
- (15) 投标方认为需要的其他文件资料。

附件 7:

评分对应表

投标人全称（公章）： _____

标项： _____

评分项目	投标文件对应资料	投标文件页码
对应第三章评分办法及评分标准（报价除外）		
.....		

授权代表签名： _____

日期： _____

附件 8:

设备技术参数偏离表

投标人全称（公章）：_____

标项：_____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文件响应	偏离情况

注：投标人应根据投标文件的技术响应、对照招标文件的要求在“偏离情况”栏注明“正偏离”、“负偏离”或“无偏离”。

授权代表签名：_____

日期：_____

附件 9: 投标产品技术规格及参数表

序号	产品名称	型号规格及 主要技术参数	数量	产地	品牌

投标单位代表签字: _____

(盖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10 项目管理团队架构（人员配置）

投标人全称（公章）： _____

标项： _____

序号	姓名	职务	职称	参加本单位 工作时间	劳动合 同编号

注：在填写时，如本表格不适合投标单位的实际情况，可根据本表格式自行划表填写。

授权代表签名： _____ 日 期： _____

附件 11:

商务响应表

投标人全称（公章）：_____

标项：_____

项目	招标文件要求	是否 响应	投标人的承诺或说明
终端交付时间			
项目服务期限（月）			
项目负责人			
投标有效期（天）			
付款方式			
.....			

授权代表签名：_____

日期：_____

附件 12:

正本或副本

上海市公安局崇明分局 手持式 智能警务终端通信服务项目

项目编号: SHXM-00-20230421-1108 (标项)

报 价 文 件

投标人全称:

地 址:

时 间:

附件 13、报价文件目录

- (1) 开标一览表、投标报价明细表（格式见附件）；
- (2) 投标人针对报价需要说明的其他文件和说明（格式自拟）；
- (3) 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见附件）；
- (4) 残疾人福利企业声明函（若有，格式见附件）。

注：本项目的属于信息传输业，投标单位应根据工信部联【2011】300 号中的信息传输业的行业划型标准确定本企业划型。

。

附件 14:

开标一览表
(后附报价明细)

投标人全称 (公章): _____

招标编号及标项: _____

**上海市公安局崇明分局 手持式智能警务终端通信服
务项目 包 1**

项目 服务 期限 (月)	终端 交付 时间 (天)	确认 声明 书是 否签 署	付款 方式	项目 负责 人	投标 有效 期 (天)	最终 报价 (总 价、 元)

授权代表签名:

日期:

报价明细表

项目	在网 24个 月综合 服务单 价 (元/ 套/24 个月)	月服 务综 合单 价 (元/ 套/ 月)	预 估 数 量 (套)	在网 24 个月 综合 服务 总价	SIM KEY 电 话 卡 服 务 (元)	SIM KEY 电 话 卡 服 务 (套)	SIM KEY 电 话 卡 总 价	已适 配交 警蓝 牙执 法打 印机 服务 (元)	已适 配交 警蓝 牙执 法打 印机 服务 (套)	已适 配交 警蓝 牙执 法打 印机 服务 总价	投 标 总 价 (元)
手持式 智能警 务 终端通 信服务			1450						50		
服务期 限											
终端交 付时间											

其它优惠承诺	
--------	--

附件 15: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单位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营业收入为一万元，资产总额为一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附件 16: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附件 17： 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

声明函

我方（供应商名称）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第（四）项规定条件，具体包括：

1. 具有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2.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特此声明。

我方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公章）

日期：

(以下附件在递交投标文件时单独提供即可，无需密封进投标文件)
附件 18:

投标文件接收回执

(投标人全称)

你单位递交的以下项目投标文件，经查验，投标文件的包装、密封情况符合招标文件要求，已于 2021 年 月 日 时 分由我中心工作人员接受。

项目编号		标 项	
项目名称			

请仔细阅读以下内容:

- 1、本回执中除接收时间、接收人签名以外均为必填，如因信息填写错误、疏漏等造成投标文件接收出现任何问题，责任由投标单位自负。
- 2、标项填写方式：如该项目只有一个标项填“1”，多个标项请填写投标的完整标项号。
- 3、本回执投标单位按要求填写打印后，由授权代表携带至投标现场，与投标文件一并交至上海建正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现场工作人员。如投标人递交投标文件时未提供回执，视同不需要回执。

上海建正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接收人签名或签章：_____

附件 19:

政府采购活动现场确认声明书

上海建正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本人经由_____（单位）负责人_____（姓名）合法授权参加_____项目（编号：_____）政府采购活动，经与本单位法人代表（负责人）联系确认，现就有关公平竞争事项郑重声明如下：

一、本单位与采购人之间 不存在利害关系 存在下列利害关系_____：

- A. 投资关系 B. 行政隶属关系 C. 业务指导关系
D. 其他可能影响采购公正的利害关系(如有,请如实说明)_____。

二、现已清楚知道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的其他所有供应商名称，本单位 与其他所有供应商之间均不存在利害关系 与_____（供应商名称）之间存在下列利害关系_____：

- A.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是同一人
B.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是夫妻关系
C.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是直系血亲关系
D.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存在三代以内旁系血亲关系
E.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存在近姻亲关系
F.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存在股份控制或实际控制关系
G. 存在共同直接或间接投资设立子公司、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情况
H. 存在分级代理或代销关系、同一生产制造商关系、管理关系、重要业务（占主营业务收入 50%以上）或重要财务往来关系（如融资）等其他实质性控制关系
I. 其他利害关系情况_____。

三、现已清楚知道并严格遵守政府采购法律法规和现场纪律。

四、我发现_____供应商之间存在或可能存在上述第二条第_____项利害关系。

（供应商代表签名）_____

年 月 日